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南小字第568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

陳叡懷

被告 陸祈詳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南小字第568 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 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 年5 月26日下午2 時21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21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林雯娟

書記官 朱烈稽

通譯 李冠廷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 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318 元，及自民國115 年2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汽車駕駛人駕照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影本各1 份為證，

01 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
02 察大隊調取處理系爭車禍的全部資料核對屬實，且被告未於
03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
0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
05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從而原告依照
06 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規定請
07 求，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0 書記官 朱烈稽

11 法 官 林雯娟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應
16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18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
19 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21 書記官 朱烈稽